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丰智能	股票代码	300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国庆	吴小芳	
电话	0714-6399668	0714-6399668	
办公地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98号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98号	
电子信箱	2229168328@qq.com	sfgfzxh@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1,881,453.57	681,108,250.08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9,341.39	27,227,528.88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27,794.87	10,268,251.27	1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14,534.12	-94,215,994.65	-7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193	2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193	2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12%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3,973,062.87	4,005,417,180.14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5,587,532.36	1,901,094,713.42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汉平	境内自然人	19.20%	268,943,039	212,403,029	质押	171,180,700
朱汉梅	境内自然人	7.77%	108,912,120	0		
陈巍	境内自然人	7.70%	107,816,746	80,862,559		
朱喆	境内自然人	4.62%	64,761,903	64,761,903	质押	64,746,000
郭庆	境内自然人	2.00%	28,000,000			
朱汉敏	境内自然人	1.88%	26,297,538	20,473,153		
陈绮璋	境内自然人	1.62%	22,670,379	17,002,784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484,464			
梅毅平	境内自然人	1.59%	22,241,500			
曹斌	境内自然人	1.42%	19,960,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汉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汉梅为朱汉平的妹妹;朱汉敏为朱汉平的弟弟;朱喆为朱汉平的儿子;陈绮璋为公司董事,陈巍为公司董事,陈巍与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庆合计持股28,00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8,0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q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3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锋	董事	因公出差	童庆明
蔡为民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万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常山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莉	李召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	
电话	0311-86255070	0311-86255070	
电子信箱	ally0629@sohu.com	csyj015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2,836,751.14	4,420,041,895.40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18,377.93	-59,533,357.87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257,100.82	-191,168,042.13	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183,908.27	-1,168,770,094.91	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372	1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372	1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48,028,871.66	16,556,628,441.66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1,005,676.50	5,950,391,602.38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8%	455,296,184		质押	66,500,00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135,253,2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3,974,679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569,500			
应华江	境内自然人	0.44%	7,081,254	7,081,24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44%	7,049,354	7,049,290		
张亦春	境内自然人	0.27%	4,284,000			
许家兄	境内自然人	0.26%	4,165,700			
殷小明	境内自然人	0.19%	3,056,900			
严道平	境内自然人	0.19%	2,995,492		冻结	13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东厂房和气流纺车间的闲置设备,共计91台(套),评估值200.24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设备已全部完成公开竞价转让,设备处置款202.64万元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闲置淘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闲置淘汰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4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1 人,实到9人。董事李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童庆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蔡为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宁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会计核算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4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2,484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对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375	16.24%	2,647
	其他应收款	-533	2.56%	-45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00	0.48%	85
	合同资产	-458	2.20%	-315
合计		2,484	11.96%	1,958

注:以上2023年1-6月份计提减值金额为抵减本期转回后的计提减值净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纺织业务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软件业务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0%。

(2)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纺织业务押金、往来及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软件业务押金、往来及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0%。

2.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2,842万元,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84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0万元。

(三)合同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2.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期末,公司对合同资产冲回减值准备458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84万元,共减少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8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5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1.96%。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2023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4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3-06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713,126.52	405,341,817.0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37,095.20	60,469,361.4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34,867.06	57,104,678.59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47,577.60	2,279,912.24	7,0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4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9,511,110.31	3,018,414,319.42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0,164,007.90	2,501,194,209.52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6.66%	121,552,000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3.31%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0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4.19%	30,572,000	22,929,0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白恒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16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琼瑛和吴琼明系金玉中之女,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瑛、吴琼明、金玉中三人于2023年4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06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63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2023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3.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2023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3.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年06月08日	2024年06月07日	202,388,9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9.19%	16.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83	8.22

三、重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变更2023年2月11日,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培生先生逝世, 其生前持有的230,1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继承人(金玉中、吴琼瑛、吴琼明)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吴培生先生变更为金玉中女士,实际控制人由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变更为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9) 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9) 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1106 公司简称:中国一重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一重	601106	中国一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恩国	刘远
电话	0452--6810123	0452--6805591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电子信箱	Hu.eg@cfhi.com	liu.yuan@cfh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452,487,169.23	41,260,819,377.83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1,452,519.73	11,715,939,742.08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21,571,344.86	11,602,285,566.43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48,364.85	63,423,343.22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628.83	18,711,052.22	-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702,569.77	-711,438,366.98	-1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56	0.5528	减少0.1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92	-1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92	-18.4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8	4,380,563,888	0	质押	2,140,000,000
薛卓丹	未知	0.39	26,718,901	0	未知	0
林富英	未知	0.30	20,596,705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0	20,304,607	0	未知	0
杨春芳	未知	0.25	17,153,00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15,084,600	0	未知	0
欧银屏	未知	0.20	14,000,000	0	未知	0
郑光浩	未知	0.19	13,241,40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19	13,145,900	0	未知	0
张志团	未知	0.19	12,726,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16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38.45	31,25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未分配利润	467,139.25	31,252.94
少数股东权益	30,099.20	--
所得税费用	-68,449.41	-1,683.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